



# 监测报告

192604090144

报告编号: XZZXR200620016-16

报告日期: 2020年06月20日

项目名称: 2020年墨竹工卡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

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(第二季度)

委托单位: 墨竹工卡县人民政府

监测目的: 土壤监测



\*\*\*\*\*

监测内容详见下页

\*\*\*\*\*

编制: 李斌

编制日期: 2020年06月20日

审核: 李斌

审核日期: 2020年06月20日

签发: 李斌

签发日期: 2020年06月20日





## 声明

- 1.客户送样时，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、未加盖本公司“报告专用章”和“CMA”标识无效，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3.对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后十五天内提出复测申请（微生物等特殊项目不能复测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复测以原样为准，复测维持原结论时，由委托方承担复测费。
- 4.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，使用者部分使用监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5.复印的监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6.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(或)完整性责任。

---

联系地址：拉萨市堆龙德庆区 109 国道堆龙农牧局院内

邮政编码：851400



## 报告正文

### 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样品类型: 土壤

土壤:

监测点位: 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下方  
(北纬 29°48'01.15", 东经 91°47'46.09")

监测频次: 1 天 1 点 1 频次

监测日期: 2020.06.01

全部监测点位、项目和频次均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方案执行。

科技发展  
报告专



二、监测类别、监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最低检出限
固体物 与土壤	PH	NY/T 1121.2-2006 土壤 pH 的测定	PHS-3C 酸度计	/
	镉	GB/T17141-1997 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AA-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1mg/kg
	铜	HJ 491-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AA-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1 mg/kg
	锌	HJ 491-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AA-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1 mg/kg
	镍	HJ 491-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AA-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3 mg/kg
	汞	GB/T 22105.1-2008 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: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	AFS-2202E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02mg/kg
	砷	GB/T 22105.2-2008 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: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	AFS-2202E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1mg/kg
	铅	GB/T17141-1997 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AA-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1mg/kg



### 1.1 土壤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2020.06.01	限值
	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下方		
PH (无量纲)		7.04	/
镉 (mg/kg)		0.54	≤65
铜 (mg/kg)		25	≤18000
锌 (mg/kg)		96	/
镍 (mg/kg)		28	≤900
汞 (mg/kg)		0.407	≤38
砷 (mg/kg)		5.66	≤60
铅 (mg/kg)		23.6	≤800

备注：1. 采样方法参照 HJ/T 166-2004 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 
 2. “L”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  
 3. 限值参照 GB 36600-2018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，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（基本项目）第二类用地。





四、

由监测结果可知，本次监测条件下所测点位土壤监测项目中：PH、锌不计入评价范围；镉、铜、镍、汞、砷和铅共 6 项指标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 36600-2018）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（基本项目）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。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